

# 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學校因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進行輔導遷調或介聘，依教師法第十五條前段規定，於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教國字第零九四零八零一二六八號函訂定「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以令辦理相關遷調或介聘作業有所依循。

為符應本縣學校現況及實務運作，並利教育業務推展，爰擬具「澎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計十四點，要點名稱並因應幼兒照顧及教育法之施行，修正為「澎湖縣國民小學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處理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顧及離島特殊條件及教師權益，離島學校校長得參照第四點對懷孕、痼疾，持有公立醫院之診斷之診斷證明者權宜處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超額教師之學校，如該校無教師志願調出，則應先行考量校內各類(科)師資需求，再以在該校年資最淺之教師先行調出，年資相同時，依照年齡(年少為先)，再相同時，以填具縣內教師志願調動申請表(積分最低者為先)等順序辦理超額教師調動，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超額教師以調至同級或上一級出缺之學校為原則，如同級或上一級無缺時，則調至再上一級出缺之學校；若再上一級學校仍無缺額，則依此原則往再上一級調動；若仍無學校可供介聘，經超額教師同意後調至次級學校，其學校分級表如下：
  - 第一級：馬公、中正、中興、文澳、文光、石泉、中山、東衛、興仁。
  - 第二級：澎南區(五德、山水、蒔裡、風櫃)  
湖西區(成功、西溪、湖西、龍門、隘門、沙港)  
白沙區(中屯、講美、赤崁、後寮)
  - 第三級：西嶼區(合橫、竹灣、大池、池東、內垵、外垵)
  - 第四級：馬公市、白沙鄉離島(虎井、烏嶼、吉貝)  
望安、七美鄉離島(望安、將軍、花嶼、七美、雙湖)(修正規定第八點)
- 四、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澎湖縣政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違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五、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與學校教育理念不同者，於學校轉型籌備階段得準用本要點辦理介聘他校服務事宜。(修正規定第十三點)